

证券代码：002157

证券简称：正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—192

债券代码：112612

债券简称：17 正邦 01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 16 号）的规定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将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应当结合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公司 2019 度第三季度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《修订通知》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。

(三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四)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会[2019] 16 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1、资产负债表：

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二个项目；

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二个项目。

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“使用权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、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2、利润表：

将合并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将合并利润表“减：信用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”。

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项目下增加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项目。

合并利润表删除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、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项目。

3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：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[2019]16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会[2019]16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会[2019]16号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

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